

# 疗休养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乙方（承接单位）：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沪府办【2017】53号文件，决定于2026年5月至2026年12月，就甲方安排民辅警赴云南昆明、陕西西安、四川成都、福建泉州、广州顺德休养活动，由乙方按计划安排接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就有关事项合同如下：

## 一、休养点、人数及收费：

休养点名称：云南昆明、陕西西安、四川成都、福建泉州、广州顺德

- 1、自上海出发至返回上海止，共休养6天为一期，出行日期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
- 2、选择大交通：33-53座空调旅游巴士
- 3、休养人数：以实际出发名单为准
- 4、线路人均单价：5940元/人，线路总计：5940元/人\*375人=2227500元

## 二、结算方式：汇款

协议（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确定时间安排团队出行，所有费用等团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乙方在最后一个团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疗休养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疗休养费用汇款到乙方账户（户名：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账号：3100 1518 0000 5000 6180开户行：建行黄浦支行）。

## 三、准则事项：

- 1、甲方应按预定计划发团，并及时通知乙方根据计划要求早作安排有关事项。
- 2、乙方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及时安排好休养员按约定的住宿标准住宿；严格按照休养活动安排行程规范运作，严防导游、司机擅自安排自费项目；如有休养员投诉举报，经甲方确认，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交通车辆设施完好，必须具备旅游运营资质，确保安全行车；在休养过程中如发生委托代办等一切新增费用必须及时收取，如有该退费费用最后统一结算。力争每期休养结束时不留费用尾巴。乙方必须为参加休养的每位人员购买旅游意外保险、人身意外险（包括航空意外险）。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休养项目的行为。
-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甲方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4、甲方有权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 5、休养员必须根据疗休养相关文件精神，积极配合乙方，不得提出无理要求，做到文明休养。
- 6、甲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需暂停出行，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2、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休养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休养文明行为规范，尊重休养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休养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
- 3、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滞留客人在上海以外的地方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休养团队委派的专职接待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 六、合同的解除

- 1、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损失按实结算。
-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按照实际发生的总费用按实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最高额不应超过休养费用总额。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在行程前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休养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行程前 15 日至 10 日（含 10 日），支付休养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②行程前 10 日至 3 日 (含 3 日), 支付休养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③行程开始前二天, 支付休养费用总额 50% 的违约金。

2、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本协议 (合同) 书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一份, 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双方应按协议 (合同) 办事, 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单位 (签章):

乙方承接单位 (签章):

地 址:

经办人:

电 话:



2016.4.21

地址: 浦东新区龙阳路 1200 号 2 号楼 103 室

经办人:

电 话:

